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5-038

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独立董事常明先生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送达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在董事长兼总裁谢勇先生的主持下，于2025年9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8号院7号楼5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8人（常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缺席本次会议），其中通讯方式出席6人，为代文娟女士、郑小海先生、虞金晶女士、解萍女士、陈苏勤女士、陈立平先生。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邬崇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独立董事常明先生因个人原因暂无法正常履行职责并已申请辞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需重新增补一名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

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推荐，拟提名邬崇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邬崇国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本次补选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本次补选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同意补选邬崇国先生接替常明先生担任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根据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对拟提名独立董事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独立性等进行审核。邬崇国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2025年9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邬崇国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2025-039号）。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经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其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状况、治理结构较为熟悉，在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以上原因，为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保证

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经公司董事会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总额不超过42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3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40万元。2025年度具体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年度审计业务量和所处区域上市公司水平及公司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费用水平综合决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9月22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5-042号）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主要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14: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 年 10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补邬崇国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5-043 号）。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9 月 25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邬崇国，男，197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会计学硕士，同济大学工程力学学士。拥有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土地估价师、房地产估价师、房地产经纪人资格。1998年7月至2002年3月担任浙江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房地产评估部经理；2002年4月至2007年12月担任浙江中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月至今担任浙江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曾担任万邦德（代码：002082）、尤夫股份（代码：002427）、杭电股份（代码：603618）独立董事，2016年6月至2023年1月担任万向钱潮（代码：000559）独立董事。2024年6月至今兼任普星能量有限公司（代码：HK.00090）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邬崇国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失信行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